

政治弔詭及其管理 ——以發展第三勢力為例

林水波*

【摘要】

總統選舉出現林義雄與李遠哲配，抑或宋楚瑜與施明德配的民間呼聲，這顯現出台灣人民對兩大政黨的政治表現及政策績效並不滿意，希望在兩大勢力之間能夠組構制衡的第三勢力，以遏止社會往兩極化的破壞性發展。

這項民間社會的政治想像，雖有其發展的時空環境、政經社文系絡，用以牽引兩大黨的政策向中間靠攏，避免極端的環境感知不靈性。不過，這項發展的必要性，卻被諸多的脆弱所限制，而竟演變成嚴重的政治弔詭現象。而在新興政黨欠缺生存空間的歷史時刻，為緩和弔詭的不當衝擊，必須對之進行針對性的管理，強調選民外控性的排除，增大政黨輪替的可能性，健全直接民主的運行，兩黨內部協力性的整合，建設民主化制度以化解不良的黨內競爭。本文乃全神貫注於發展之必要、發展之限制及弔詭之管理等三大議題進行剖析。

關鍵詞：政治弔詭、密度遲延、選擇彈性、制度掣肘、防火機制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美國選民並不滿意民主及共和兩黨的政治表現，並高度擔心兩黨的政策作為，在不當神話的依據下，掏空且破壞子孫未來的發展(Peterson, 2004)，乃有部分選民希望在政治上發展出第三個選項，用以制衡兩大黨的偏差走向，扭轉政治疏離的選民，展現政治功效意識感，願意貢獻自己的能力，提升政治體系的治理改革，增強政府的統治正當性。這項第三黨的推展運動，在不同階段的歷史發展，均出現一陣熱潮，但因無法突破政經方面的限制，挫折倡導者的政治意志，無法透由希臘三角環結：預營、動員及行動的過程(Godet, 2006)，改變兩黨政治宰制的不健全生態，甚至造成社會的紅藍對立，政治意識形態分歧，無法產出社會的協力優勢(Billy & Maizel, 2003; Mellow, 2008)。這正是所謂的政治弔詭現象，主權者擁有高度的政治期許，社會亦出現一定的支持環境，但在有政治理想者領航推動之際，又無法衝破各項政經網羅，歷經一陣政治波動後，又回歸同樣態勢的政治運作，似乎沒有第三類政黨的利基。

台灣民眾對當今藍綠政黨俱感失望，無力的局面，第三勢力似乎有存在之必要與空間，並在不同的政治時段，不同的政治環境的驅使下，以不同的面貌及成員出現類如美國的第三類政黨——社會黨(1912)、改革黨(1996)及綠黨(2004)，但勉強支撐一段時日，在兩大政黨的制約及排擠下，加上各自政黨內部的問題，黨員對政治未來的暗淡感，就快速的式微，或則重回原本所屬政黨的陣營，依附其政治奧援而延續政治生命；或者流入民間社會，過著政治隱形人的生活。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兩位政治人物李登輝、施明德的密會長談，試圖發現台灣的新政治力量，用以擺脫藍綠鬥爭的破壞性，修復社會的正常運作，重建社會的核心價值。這項政治大動作又燃起國人對第三勢力的討論，難道在民眾表態「不支持任何政黨」的比率，已超過六或之多的歷史時刻，還是沒有第三勢力的空間？這是一個頗值得探究的議題，本文沿著政治弔詭的理念，分析第三勢力發展的必要，以及發展的限制，而在這兩個對立的政治情勢下，第三勢力未來的發展，要如何進行策略管理，致使兩黨政治趨向較為良性的競爭。

一、發展的必要

台灣的政治發展，在不同的階段，不同政治氣候的演變，同一政黨內力量的分化，均出現第三類政黨的情勢，抑或有人發聲呼求成立第三勢力，以爭取那麼多並無政黨認同的公眾支持，得能在權力平台代表他們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俾讓政治體系邁向「無痛性變遷」，擺脫顏色政治的糾葛。究竟催生或倡導的關鍵因素



爲何？被人認爲確有必要發展的立論理由又如何？吾人或可由六個向度加以剖析。

1. 選擇彈性太小：

每次重要選舉，如皆爲兩個政黨掌控競選的過程，選民可資選擇的選項太少，而有強迫選民從中擇一的尷尬，失去完全的政治自主性。選民如不願在被迫的情況下投票，就只好選擇用腳投票，或爲政治棄選的選民。這樣一來，政黨以參選結構逼迫人民放棄政治參與，似乎不合民主運作的常理，失去真正代議民主的價值。

尤有甚者，如果兩大政黨所推出的候選人，完全不能說服選民從中加以選擇，則政治的競爭就陷入比爛的遊戲，並非民主政治運作的典範，蓋正常的政治市場，本要求供給與需求的較適化境界。然而，當今台灣的政治市場，在兩黨的宰制下，卻常出現供需嚴重失衡的情勢，人民無法滿足選賢與能的強烈政治需求，但現行的政黨結構或密度卻沒有提出相對的供給，以致選民可以選擇的彈性大小，無法運用選舉的機制，挑選出優質的治理人才。

西方民主國家在選舉出現失靈之際，不但備有人選回收的罷免制度，用以重新選出主權者認可的治理精英；有時又能以直接民主來制衡間接民主的不良運轉，俾讓回應民需的政策有出台的路徑。不過，台灣在主權者參與選舉之後，選民再也無法有效運用上兩項機制扭轉選出人員的不適任，抑或輸出政策欠缺回應的情形。蓋這兩項機制的殺出，要通過實際上不太可能的門檻檢驗本非易事，是以欠缺補救的機制下，選民恐要忍受法定的期限，才有機會改變代表人民議事的結構。如此一來，選民又面臨另一項選擇彈性太小的制約，即制衡機制的運用失靈。

2. 催化政策變遷：

台灣的兩個擁有執政潛力的政黨，各自形塑出一套慣性的政治意識形態，政策的制定深受其影響或左右。不過，這種以意識形態供爲政策篩選工具，其最終的政策抉擇，可能無法照顧到眾多非政黨認同的主權者，回應他或她的需求。在這種情勢之下，如有第三勢力的出現，推出不同取向的政策主張，進行立論理由優質與否的較勁，政策結構兼顧周全性的對比，支持力量多少的比較，或可勝出不同的政策，改變過往的政策走向，以免陷入風險不小的政治未來。



影響或衝擊台灣政治生存空間的政策，最具關鍵的莫過於大陸政策，過度的大躍進，抑或過度的政策遲延，恐都對台灣的政治未來帶來不利的影響。過度的大躍進，可能忽略政治風險的評估與管理，而陷台灣主權逐步流失的趨勢；過度的政策遲延，可能失去發展大陸市場的機遇，而無法與早先佔住利基的對手競爭。是以，上該兩項政策恐並非主權者想要的取向，也無法完全回應他們的需求，但在欠缺足夠力量的第三勢力批判下，但憑政黨自身的反省及自我修復政策的走向，恐有挾泰山超北海之難。是以，呼求第三勢力的組構及應勢而出，確能反映出諸多人的心聲，並盼望具政治魅力、胸懷政治遠景者出來領航，他或她願意擔當划槳的角色。

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究竟是好是壞，本是具有爭議的議題，亦不能以過往台灣十分依賴美國市場做為例證，來支持經濟依賴中國並非壞事，盡這兩個依賴在本質上，在政經意義上是不同的。對美的依賴，台灣的經濟順利成長，但並不考慮主權喪失的風險；對中的依賴，台灣的自主性及自由度可能受到窄縮，尤其在中國經濟狀況惡化之際，台灣所受的損失也會不少。是以，政策的合適調整是當前台灣的重大而緊要的課題，也引來關心台灣政治未來者思索能否以第三勢力的出現來制約大陸政策的進程。蓋新政黨的出現，透過政策倡導的差異性，扮演一項特別重要的貢獻或角色，引導公民控制政府的政策運營。

3. 擴大利益代表：

政治體系本由多元不同的公眾所構成，而每一類公眾在任何政治場域應有代表為其政治利益發聲，政黨既然是連結一般大眾與政府的組織，又是公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或媒介者(Bibby & Maisel, 2008; Rosen stone, Behr & Lazarus, 1996)，應負起代為發聲，提出回應政策倡導的角色。

現今台灣的民眾有六成以上的人表態，不支持現存任何政黨，即在暗示現行政黨的政策作為，業已脫節他或她的政策期待，如若有人凝聚這股中間力量組成政黨，善處中間角色，堅守選民代言人的職責，推展穩健的大陸政策，不時接受權力委行者的問責，諒必取得一定程度的支持空間。蓋台灣迫切有需要走出當前兩黨不正常走向的陰影，並由第三勢力的出現，帶動兩大政黨的轉型，並以優質的政見，允諾來說服選民，作為他們的代言人，在各個政策轄區制定回應性的政策(Hillygus & Shields, 2008)。不過，選民也要改變全然政治死忠的個性，成為等待被說服的選民，勇於承接競選的訊息，指出政見深具回應性的理由，再抉擇投票的標的，致讓民主價值的實現。



選民的消極被動員，而非積極參與政治運作過程，每造成代議之士與選民之間的失聯情勢，並與代議之士的政策取向決定最終的政策制定，這表示民主的代議機制已出現了問題，人民居於主權者的地位受到毀損。是以，選民的政治覺醒，強化自身的問責角色，才不會導致政黨的政治惰性作為，無法適時偵測內外政治環境的演化，調理出回應性的政策。因之，選民的妥當角色扮演，才有機會擴大政治利益的代表性。

4. 表達政治不滿：

第三勢力的集結或呼召，乃發出對主流政黨深度不滿的警訊，要求政治社會進行重大變革，並刺激主流政黨的行動回應，一則不在政策上有所遲延，而帶來更荆棘難理的政策議題，影響相關企業危機的擴大；二則不在未成熟的政策氣候，超前推出與時境不符的政策，引發政治體系遭受不少的風險，浪費有限的資源，排擠其他更為迫切的政策所能配置到的資源，導致執行的赤字或失靈，無法成就原本設定的政策目標(Hill & Hupe, 2009; Rapoport & Stone, 2008)。

台灣現行的兩個政黨，一個陷於貪腐形象的困境，另一個陷入解決問題，缺乏翔實政策設計的能力，無法有效對應全球經濟風暴所引發的嚴重失業問題，再加上經濟上過度依賴高度不確定的中國，並以舉債的方式振興經濟，刺激景氣，可能衍生債留子孫的問題。在這樣政黨未能達到值得信任的地步，選民仍期待第三勢力的出現，藉以表示對兩個政黨政經運作的不滿，提醒其進行必要的改革，切實扮演人民與政府之間中介角色，務使政府推出的政策，得能回應主權者的期望。

5. 產生政治防腐：

當主流政黨的政治運作品質逐漸退化，無法進入選民可接受的門檻；所擬推出的政策主張，未能反映選民關注的政策焦點，甚至與其所預期的背道而馳；對經濟的繁榮，政治的穩定無法提供一定的水平；違背與民有約的政策承諾，可能正是組構第三勢力的時機，更是主權者最後可能使用的政治手段(Rosenstone, Behr & Lazarus, 1996)。

尤有甚者，第三勢力的加入政治市場，由於改變了競爭結構，增強競爭的激烈度，強化監督的政治空間，更有機會樹立公平競爭的選舉，防止選舉被政治操控的現象，奠定民主政府的基石(Alvarez, Hall & Hyde, 2008)。何況，第三勢力有時可以左右兩大黨的勝選率，讓其用心注意另類選民的政策偏好及政治主張，用心規劃較為穩當，風險較低的政策，減低有限資源的消耗，經濟自主性的流失。蓋



政黨的善治，除了本身的自傳外，更賴其他機制的發揮，以他律的方式來扭轉政黨的風險走向。

6. 動員政治參與：

在兩大政黨的政治表現令人失望之際，政治疏離的情形日益嚴重，政府的治理能力亦因欠缺不同而優質的政策聲音注入，甚至由單一政黨的政策視框主導整個決策的作成，沒有不同政策視框的見解，可作為反省、再思的依據，致至政策盲點未能覺察，政策罩門無法發現，就將其付諸執行，以致原本所期待的政策成果，與實際出現的成果，二者之間存有偌大的落差。茲為了防止政策失靈的情勢，第三勢力趁勢而生，代表疏離選民對政治體系表述意見，制衡大黨的政策所有權，終止政策壟斷的場域，回歸多元意見交流的民主常態。

台灣在總統與立法院全由一黨主治的歷史時刻，政策多元聲音的注入，受到極大的限制，再加上最大在野黨的勢力式微情形嚴重，產生不少的政治疏離者，失去參與的公民意識，乃引發對未來憂慮的政治人士，萌生籌組第三勢力的想望，試圖動員一群對政治疏離的公民，再度關懷政治的演展，扮演風險政策的煞車角色，再應用時間詳細商議政策的大幅變化，提出數據及例證作為支持或駁斥擬議中的政策倡導。畢竟，台灣的腹地縱深不夠，政策的推展還是要比較謹慎為要。

人民總希望政治體系的運作更佳民主化，在兩黨政治出現疲軟，抑或運作出現困境之際，就有力量挑戰其持續運轉的正當性，試圖集結第三勢力，扭轉傳統的兩黨政治，回復較為正常的運作。基於前述六大面向的舉述，第三勢力確有發展的必要，蓋政治社會絕無法以二分法的方式，將人群分成二個不同的團體，因為有不少的人民對現行的兩大政治勢力缺乏認同，如若有政治領導者得能提出引起共鳴政策的呼召，回應他們所偏好的政策議題，縮短與人民之間的政策思維落差，當會引領出不少的支持者，依據一定的政治空間。

不過，台灣第三勢力的發展，雖有其必要性的政經背景，但是否會發生與美國第三類政黨(third parties)同樣的命運，正如蜜蜂一般只螫痛主流政黨一下就失去活動力(Rapoport & Stone 2008)，無法維持永續的政治角色，而由主流政黨代之訴求，以吸納原本支持第三類政黨的選民。是以，第三類政黨先天恐有其發展的限制，因而構成嚴重的政治弔詭現象。至於類似美國第三類政黨的台灣第三勢力，其在發展上究竟會招到那些限制呢？



二、發展的限制

第三勢力雖擁有成立的時代背景，也有人想運用這個政治氣候，抑或「熱帶氣旋」成立這個反映民需的政治組織，進而制衡兩大黨的政策走向，穩定台灣主權永續存在的空間，然而第三勢力一旦成立，其要面對各方迎面而來的挑戰，衝破各項制度的牢籠，挺住政治生態的衝擊，擴廣有力的支持群，非但路途遙遠，而且至為艱辛。現將第三勢力所要面對的脆弱加以解析，以為倡導推動者設法克服的標的，研擬圖存策略的對象。

1. 密度遲延的脆弱：

兩大政黨在台灣的政治版圖已經經營許久，且利用中人接軌不同的結構孔道，使其關係資本得以築造，進而連結到更多元不同的政經團體，壯大其集體動員的深度及廣大，引出從事競選活動所仰賴的資源，建立共生結構，即在政治上支持某一個政黨，而政黨在政策抉擇上再加以一定程度的回饋。

新興第三勢力由於支持的政治中人，不但尚待延攬，而且又因誘因動力的不足，無法在最短暫的時刻內，動員到一定程度的規模，足以催促更多人的參與投入。尤有甚者，在支持政黨已定的政治版圖下，第三勢力往往找不到缺乏或結構孔道可資切入或連結，無法建構龐大的支持網絡，每會挫折發動者的意志及動力。

而在政治前景被評定為暗淡時，公眾的參與心及投入情就受到嚴重的打擊，更加困難擴大組織規模。如又於或立之際，由力量無法相容的領導者合作推動組織第三勢力的運作，可能造成力量抵消，抑或無法產生乘數效應，反而造成比原本個人所能凝聚的群眾或影響力還小的情勢。是以第三勢力如要衝破密度遲延的考驗，就要有類如歐巴馬的領袖魅力，提出與民眾得能共鳴的政策願景，迅速找到對團隊的運營有所貢獻的成員，願意以並肩協力的作為，追求共同的目標。換言之，初使推動第三勢力者要具有特殊性、清新性、魅力性及服眾性，否則難逃密度遲延的制約，無法成不易開創出第三勢力。

2. 議題枯竭的脆弱：

政黨之能創造聲勢，引領能對組織貢獻的人士參與，議題設定本居於不可搖撼的地位。如第三勢力能提出一項政策議題，其解決與否影響到廣大群眾的政經利益，其問題情境傷害民主價值甚深，對分配正義造成不公的衝擊，對應作為又



有崩毀台灣主權之虞，窄縮台灣生存空間之害，或許可以號召不少人士的投入，再奠定永續生存的規模，持續吸引更多力量的進入。

台灣在民進黨衝出政治禁忌的過程中，大抵已使用過現行制度背離民主運營的憲政議題，並歷經政治折衝的階段，大抵獲致雖不滿意，但猶可接受的解決。因之，當代政治從業者，如還要藉助制度不公的力量，組構反對勢力，試圖更新政治建築及治理結構(MacIntyre, 2003)，已欠缺政治火花。換言之，台灣的制度結構問題已難成爲選舉攻堅、締結多數聯盟的議題，第三勢力在缺乏這項議題的佐助下，試圖衝破兩黨政治制約的網羅就非易事。

當今台灣人民最爲關切的議題，恐是對手國依賴的問題。不過，這項議題不但有媒體運用其承載力量加以針砭，致使推動的腳步不會太快，又有在野黨的政策反駁，實際例證的制衡，再加上民主選舉的檢驗，斯項政策已有煞車或前進的機制，第三勢力所能扮演的角色並非不可替代性，要引發利害關係人的關注，恐就有所困難。何況，制定政策者握有壟斷權，擁有議題處置的所有權，隨時因應內外環境的演化，由職司的政策轄區負責政策的變遷，並限制其他團體或組織加入政策過程的機會；而且職司者亦會藉機提出支持政策走向的理念，提出論述解釋他人對政策的質疑(Baumgartner & Jones, 1993)。因之，議題一旦落入政策層次。主事者有隨勢調整的機會，要成爲選戰攻伐的議題就至爲困難了。

3. 制度掣肘的脆弱：

第三勢力一旦成立，其要接受選舉的嚴峻考驗，不僅推出與其他政黨競爭的候選人，更要想方設法擊退對手，代表選民提出政策主張，積極締結多數聯盟，以合法化自己提出的政策倡導，爲選民盡到政策回應的責任，接受選民問責的挑戰。

不過，第三勢力的脆弱性，從制度層面而言，莫過於造制的衝擊。在單一選區及百分之五的政黨得票限制下，要在國會議員的選舉出現，成爲第三勢力支持者的主力代表，每在主流政黨的政治動員擠壓下，無法達孫山指數，或者百分之五的門檻檢驗而分配到席次。蓋第三勢力的政治經營期間不長，可支配資源極爲困乏，不易動員到勝出的票數，而又困所推出的人選，通常是政壇上的新人，社會資本築造並不豐碩，可以連結的結構孔道又不夠緊密，欲勝出實在不容易。除非主流政黨分裂，出現黨內競爭的對手，或許有出現的機遇。

過往類如新黨、親民黨及台聯黨，得能在中央選舉勝出一定規模的代議士，



在國會上也能扮演一定的立法角色，乃因選制為複數選舉區制。如今選制已巨幅變遷，就連民進黨也受到嚴重的打擊，只能在區域選出十三席立法委員而已。是以，單一選區選制，對基層組織綿密，動員力道強勁，可配置資源雄厚、現任委員多的政黨，至為有幫助，甚至可藉由選制提高不比例代表指數，製造出多數的席次，掌控國會的運作。當然，在單一選區的行政首長公職，第三勢力只能扮演旁觀的角色，絲毫無法在選戰過程中使出任何力量。

4. 選民自選的脆弱：

在選舉激烈展開的過程中，選民如若發現自己第二選擇或偏好的政黨候選人，處在落選的風險範圍內，為了不讓自己最怨惡政黨的參選人當選，在西方的社會，選民就會出現策略性投票的行為，放棄原本支持的第三勢力參選人，不願意協助自己最憎恨的參選人，因自己的選票投給第三黨人士，會危及第二偏好者的當選機會。蓋選民自己會盤算，反正第三勢力的參選者，如要出現猶有一段漫長時間要經營與努力，所以先在第三勢力未成政治氣候之際，進行策略性投票，再想到第三勢力的未來政治前途(Sifry, 2003)。

台灣在過往政治選舉史上，也出現類似策略性投票的情勢，但其較為精準的說法為棄保效應的選舉操控。蓋原本有不少的選民，大力支持心儀的第三勢力候選人，但在選戰過程中，諸多選戰訊息警示，在第三勢力的聲勢竄起之際，乃影響到第二選擇候選人的機會，基於省籍的雷同而行棄甲保乙的選舉行動，以致壓縮到第三勢力的政治生存空間。不過，選民這項政治退卻的行為，導致第三勢力失去「熱帶氣旋」的支持，再加上四年的政治空窗期，選舉氣氛的冷卻，新興焦點事件的發生，社會關注的轉移，選民對第三勢力的關注赤字，以及未來參選結構的變化，在在均影響到第三勢力的政治勢頭。

5. 社會結構的脆弱：

政黨的成立、發展與壯大，社會結構的呼應及動員本至關緊要，而且更有賴於社會結構中的人力資本，用來組構經營效率的政黨組織，動員選民的活動及選舉參與，募得充足的經費因應各項政治開銷。第三勢力的成長及政治版圖的擴廣，每需要動員現無政黨認同的選民，或對主流政黨不滿的政治顧客，才較有競爭力，鼓動參與的熱潮。

不過，政治疏離指數比較高的社會結構，恐隸屬較低收入的一群，或是女性選民(Sifry, 2003)。而鼓吹第三勢力的積極主義者，向來的階級屬性大都是中產階



級，且領導者率為男性，所以其訴求政治支持的議題，建構的動員組織，使用的人力資本，恐與政治疏離者的社會結構不能相符，未能提出充分回應其需求的政策見解，進而引發或刺激他們的政治參與，以及投入各項支援行動，並感受到權能感，深信可以影響政治組織的作為。是以，在社會結構無法凝聚為支持的底盤結構時，要致使第三勢力快速成長，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不滿主流政黨運作的人士，為了創造積極性的組織，勢必要認清社會運營的過程，引進是以代表社會屬性的領導階層，建構較能兼顧的政治訴求，而非只反映出自產階級或性別屬性所在意的政策主張(MacDonald, Burk & Stewart, 2006)。

一個政治人物或關心政治社會演展者，為了阻止社會的兩極發展，表示對主流政黨所推政策的非議，批評在野黨的內鬥且提不出反制執政黨的作為，想要連結政治疏離，政治功效意識感低落的群眾，抓住社會的脈動，理解他們在意的政策走向，引進他們進入政治動員的行列，不可全由自己的政治思維、政策視框所左右，而忽視可以動員群眾的冀求。是以，第三勢力的提議者要以社會構作為政治部署的警戒訊號，小心因應不同社會結構的不同追求。

6. 失敗先例的脆弱：

在古今中外的政治史上，第三勢力成功的例子雖有，但失敗的情形可說是接近常態，於是有人就會有這樣的悲觀或致命的想法，既然政治的運營，包括第三勢力的催生，均未能享有期待的結果，何必再自找政治麻煩，創辦一個政治空間拓展困難的新政黨。

首先，兩個主流政黨為了鞏固各自的政治版圖，不容任何第三勢力的入侵，乃一致地採取必要的行動封殺第三勢力這個政治選項，嚴禁所屬成員的加入，改變重大的選制，分化倡導的權力階層。

再者，新創的組織，由自身的正當性不夠穩固；信任資本未能創造；召喚蝴蝶選民的青睞，又因缺乏顯著的誘引力量，使其願意加入政治動員的行列；忠誠選民又有固守及認同的政黨，任何政治號召均難以撼動，其對政黨的執著，所以確有志難伸的窘境。

何況，第三勢力的組織規模，初始類皆無法達到運營的經濟規模，又無法快速回報支持者的動機，也缺乏競爭力抗衡兩大黨的政治擠壓，當然復因政治遠景的不確定性，欲想外界大量資源的注入，以擴大組織的作為，均非政治易舉。而在缺乏資源的奧援下，已加入的成員恐又回歸到自我政治疏離的淵藪。



歸結言之，主流政黨不但無欲幫助第三勢力的擴展，更想盡辦法圍堵它的入侵；新成立或發展的政黨，由於生命週期夠短，與社會連結不夠深入，得到支持網絡的綿密度太低，以致組織的正當性並不穩固，何況，在小規模的運轉下，難逃大組織的擠壓，無法吸引大量資源的注入，極可能陷入失靈的窘境。

第三勢力的發展，由前面的分析讓吾人可知：在各項脆弱單獨或同時出現的情勢下，其要掌控一定規模的利基確實不易。雖然在初始階段，乘趁一時的政治氛圍，或許在選舉上或政策制定上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但因內部的權力分享逐漸出現問題，政治前景又有阻礙，部分成員乃回歸原本所屬的政團，而致組織不斷式微。

兩大黨有形式無形的力量，採取不同的措施試圖封閉第三勢力，使得這項政治選項的脫困不易，何況大黨可能提供政治機會誘引他或她的來歸。再加上，選民深怕自己選票不能發生作用而變成所謂的浪費票，又從原本對第三勢力的支持團隊退出，改投有當選希望的第二偏好選擇，更使其只有政治火花，但無明顯的政治成果。而在勢力無法擴張之際，一連串的支持退卻就衍生骨牌效應，造成第三勢力的名存實亡。因之，第三勢力欲突破發展的障礙，可能要講究速度，更要進行策略管理。

三、弔詭的管理

第三勢力既然有發展的必要，以扭轉大黨偏離的政治走向，避免權力過於集中某一政黨的掌控，產出政治風險潛存的政策。可是，其發展及茁壯又面臨不少的脆弱性，要擺脫其網羅與限制，亦非易事。在這政治弔詭的歷史時刻，利害關係人或對民主發展關切的人，要如何對政治弔詭進行有效的管理，使其不致造成過多的政治疏離者，抑或變成用腳投票的選民，扮演意識移民的角色，俾以維持政治體系一定的政策能力，足以應付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有能力動員或匯集到必要的資源，作出睿智的集體性抉擇，設定策略性方向用以配置稀少性資源，完成公共追求的目的(Painter & Pierre, 2005)。

1. 政黨輪替執政：

選民既然擔心自己的選票成爲無用或浪費的票，在最後投票的關鍵時刻，又退回到兩大黨間的選擇，斯時中間選民就要扮演負責選民的角色，以政黨的施政績效之良窳，作爲投票抉擇的基礎，不致使績效不彰，抑或無能解決政策問題的



政黨持續執政，壟斷權威性的價值分配，一直鞏固治理的根基，連接各類不同的結構孔道，增強下次選戰的競爭力。

爲了順利政黨輪替執政，經濟選民就要關切執政黨在位期間，其所推出因應經濟情勢變化的方案，是否解決所產生的問題，不致衍生嚴重的失業問題，連帶引發相關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也要不能有注意赤字的現象，盡力關注在野黨在精緻經濟方案所投入的貢獻，協助建構相對上較佳的套案，致使經濟風暴得以順勢平息，而非只是靜觀執政黨的政策遊戲，甚至藉故延宕政策的作成，再抉擇自己最終選項的歸屬。

注重廉能及強調反貪腐的選民，於選舉期間就要鎖定各政黨在這方面的成績單，以設定投票對象的依歸。如若甲黨過往在這方面的形象，受到非常不好的評價，且所推出候選人的前瞻性政策使命，也無法引起共鳴，可能就不易吸引蝴蝶選民的來歸，鬆動忠誠選民的意向。是以，有機會執政的政黨，其平日的作爲必須重視主權者所心儀的廉能價值，將稀少性資源運用到開創價值的領域上。

選民的理性選舉行爲，決定執政權的歸屬，不致一黨的政策壟斷太久，而滋生各種弊端，漸進達致善治的境界，或可彌補第三勢力不易生存的政治缺憾，而由選民本身扮演直接問責的角色，不再假手於其他代表機關，當更能展現主權在民的民主意義。

2. 健全直接民主：

當今主權者直接行使的權利，恐只剩下選舉一權，可在一定的期限內循環行使，但一旦選出代表的公職之後，就任憑代議者的良心意志處理公共事務，蓋罷免、創制與複決三權的行使，已因限制的門檻過高，無法再用來有效問責代議者。而在第三勢力因受政經社交因素影響，生存空間不易擴展的當下，爲了多一層保障民主政治的運行，適時問責公職的作爲，降低三權的限制門檻，使主權者真正能使用衛護民主的裝備，以解救民主的危殆。

而在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民主發展的推動者，或藉用這項訊息流通的工具，注入代議政府的新運作模式，授權灌能給公民，使其得能隨時接軌其與政治精英所存的意見鴻溝，不致在政策形成及行政運作過程中，單獨由政治精英主導，而未能充分回應主權者的想望(O' Leary, 2006)。換言之，藉助於資訊科技的發展，或可組成虛擬的「國民大會」，透由政策意見的交流，或可得到三項的政治效益：



(1)公眾聲音的表明：

透由網路的資訊輸送，公民可以注入意見於遠處的權力中心，推動商議式的討論，致使政策的回應度提高；

(2)抑制特殊的利益：

在公民聲音得以注入的政治場域，就有機會抑制特殊利益團體的過度影響，強化作成的決策，可更廣泛地照顧到公共福利，不再只狹隘的反映少數團體的主張；

(3)解開立法的僵局：

有時國會的兩黨在政策形成上出現了嚴重的僵局，並在政治對峙下，政府的運轉連帶受到影響。這時藉由公民意見的加入，開啓僵局之門，以理性表達的方式，並非以粗野的力量作成最終的決定，方可展現民主的核心本質(Binder, 2003; O' Leary 2006)。

總之，直接民主的健全及強化，或可沖銷間接民主的一些政治流弊，減少政黨惡鬥的空間，一黨獨大的政策霸權現象。尤有甚者，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空間阻隔公民參與的情勢得以化解，如善加應用電子治理的工具，或可提升公民的主權地位。

3. 勢力內部整合：

既然第三勢力的存活困難，縱然依時空皆景成立，但因政治情勢變遷極大，選舉殘酷的考驗，現今幾乎已到名存實亡的地步，最好的去處還是依各自政治取向的貼近度，回歸到兩黨的架構內，一則增強每一政黨的人力資本，抑或在黨內扮演政策導正的角色，使黨推出的政策結構更加周全全觀；二則在黨內打拼、改革、團結，形成有實力、有作為的政黨，與另一個政黨進行政權的爭奪戰，爭取為主權者服務的機會。

一個僅能停留在小規模的政黨，在先天的資源限制、前途未明及擴大困難的情況下，要兩大黨競爭，在選民自我選擇投票取向的權變因應選舉情勢下，要殺出重圍談何容易，與其浪費在政治言談階段，不如盡速進行政治整合，理出共同決策的平臺，經營共生政治，符應協力時代的要求。換言之，在講究協力領導的歷史時刻，政治理念大致雷同者，似乎沒有正當性再進行政治分化的遊戲，持續弱化現行政黨的能力。



第三勢力的成立，如在弱化原本政治取向較為雷同政黨的競爭力，恐缺乏成立的正當性，當然要爭取到一定的支持力量就非易舉。因之，較理想的作為諒必：呼求原本已存政黨的更加民主化，吸納倡導第三勢力者的加入，共同為政治理想打拼，恐是較為正途的發展走向。

4. 築構防火機制：

政黨最怕制度的不健全，抑或威力不足，不能防止分裂的基因，導致集體能力的式微，黨際競爭力的衰退。因之，在各方勢力整合之後，為了維持政黨內部的團結，迎戰競爭的對手，一定藉助於民主化的制度，建立有效運作的規範，界定領導產生的過程，各級參選人勝出的程序，以及政黨權威運用的方略，務使可能發生衝突的情勢，得賴建築的制度來化解。

尤有甚者，有欲締造政黨成就巔峰的人士，也要培養高度的政治容忍力，吸納各方的建設性見解，並一致對外面對各種紛至沓來的政治難題。而且，如若對政黨的行動有所批評，抑或有不同的看法，應尋黨內管道加以解決，不得成為競爭對手利用的機會而傷及所屬政黨的立基。蓋政黨的領導與有效的運轉，以及爭取政治權力空間，本是一項吾人不可忽視的共同責任，絕對不能允准人性的黑暗面在陽光下顯露(Kellerman, 2004)。

第三勢力雖在兩黨的表現不受多數人認同之際，有其想像的空間存在，但主事者在面對殘酷事實的檢驗，就會發現其艱難的程度，而在一陣的蹉跎之下，可能還在政治言談階段。因之，有政治眼光的人士，應該視破這項不太可能的政治任務，而改弦更張由現行政黨的改革起，再加上再接民主制度的昇華，促使政黨有效的輪替執政，藉機檢證各黨政策主張的被接受度，不致一黨執政太久，無法更替其蘊含政治風險的政策走向。

結論

選民在兩黨主宰或一黨獨大的政治治理下，對權利的行使恐會失去興趣，希望政治明星號召一群人組構第三勢力，以提高選擇彈性，增進政治參與的熱度，展現人民為主的政治運作。不過，第三勢力不論在台灣或在美國均無法發展到永續存在的境況，而在苦撐一段時間後，又走到生命週期的盡頭，有待另一波「熱帶氣旋」帶動新興第三勢力的運營。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政治演展，兩黨業已佔據大半的政治生存空間，更掌控專屬的議題，致讓第三勢力可以拓展的政治版圖有



限，入侵他黨的勢力範圍，又因堅強的防火牆圍堵有限力量的滲透，造成進展的不易，消弭主事者的持續意志。嗣經前述三個角度的分析，吾人或可歸納出六項知識：

1.必要並不同可行：

台灣與美國的政治發展，均讓關切政治走向者認為：有必要經營第三勢力，發現社會的新力量，解救兩極對立的政治窘境，但一著手執行之際，就面臨各方浮起的障礙，致讓主事者失去信心，推遲組構的行動。不過，這一推遲有可能造成力量的流失，更加阻礙成立的動力。

2.政治系絡制約形成：

第三勢力無法在政治真空管內自由築造，它要強烈面對兩黨的擠壓，如無法擺脫兩黨的政經魔力，其生存空間就受到窄縮。何況，兩黨在接到組構的訊息後，就採取諸多「步數」設法封閉第三勢力，這個政治選項，修正選舉制度堵塞第三勢力的勝出，本是最常見的政治因應。

3.時間落後利基難拓：

第三勢力發動的時間，總在兩黨運作一段時間之後，已構築各自一定的死忠選民，難以撼動他或她的轉向。而蝴蝶選民又因議題的枯竭，而不易誘引他們的來歸。在這樣的情況下，那能創造令人期待的政治未來。是以，第三勢力深受密度遲延之害，總無法超前兩大政黨，建構快速成長的空間。

4.選民走向關係前途：

策略投票或棄保效應，如選民不能脫離其左右，則發動時高支持民調的盛況，恐在進入投票所後，再度的政治思維，就會回到原本支持的政黨取向。是以，選民的自我選擇，本是第三勢力厲害的殺手，選票在轉折之後，它的勢頭就大幅滑落，根本無法抵擋選民第二偏好抉擇的致命傷。

5.政黨輪替控制政黨：

在第三勢力的發展有其困難之際，控制政黨的角色乃落在選民身上，由其決定那一個政黨取得執政，乃是政治防腐的利器。不過，選民要讓績效投票取向發揮到極致，才能控制政黨的穩健走向，邁入回應型政府的軌道。

6.力量分散形成獨大：



政治理念較為雷同的政治派閥，如分裂成不同團體，會使政黨的力量萎縮，形成未分裂政黨一黨獨大宰制政策霸權的情勢，是以理念雷同勢力的整合，利用健全的制度消弭衝突的因子，或可凝聚較大的政治力量，與另一個政治勢力周旋，使其政策走向不致有了偏差，風險承擔亦可降低。

政治矛盾或弔詭的管理，在優勢上每每高於第三勢力的組構，因其生根成長有賴於時間的滋潤，更須克服層層障礙，打通政經任督二脈，所以絕非易舉，還是回歸到兩黨較勁的路徑，主權者不僅比較習慣，更可顯現威力，具體決定何黨有權執政，何黨等待執政。



參考書目

- Alvarez, R.M., T. E. Hall & S. D. Hyde (eds.) 2008. *Election Fraud: Detecting and Detering Electoral Manipula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Baumgartner, F. R. & B. D. Tones 1993. *Agendas and Insta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 Bibby, J. F. & L. S. Maizel 2003. *Two Parties –or More?* Boulder, Co: Westview.
- Binder, S. A. 2003. *Stalemate*.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Godet, M. 2006. *Creating Futures*. London: Economica.
- Hill, M. & P. Hupe 2009.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 Los Angeles: Sage.
- Hillygus, D. S. & T. G. Shields 2008. *The Persuadable Voter*.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 Press.
- Kellerman, B. 2004. *Bad Leadership*.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MacDonald, I., C. Burlee & K. Stewart 2006. *Systems Leadership* Burlington, VT: Gower Publishing Co.
- MacIntyre, A. 2003. *The Power of Instit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 Mellow, N. 2008. *The State of Disunion: Regional Sources of Modern American Partisanship*.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 O'Leavy, K. 2006 *Saving Democracy*. Standard, CA: Standard Univ. Press (eds.)
- Painter, M. & J. Pierre NY: Palgrave. 2005. *Challenges to the Policy Capacity*.
- Peterson, P. G. 2004. *Running on Empty*.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Rapoport, R. B. & W. J. Stone 2008. *Three's A Crowd*. Ann Arbor, MI: The Univ. of Michigan Univ. Press.
- Rosenstone, S. J., R. L. Behr & E. H. Lazarus 1996. *Third Parties in America*. Princeton, NY: Princeton Univ. Press.
- Sifry, M. L. 2003. *Spoiling for a Fight: Third-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NY: Routledge.



Political Paradox and Its Management: An Analysis Focused on the Third Party in Taiwan

Shoei-Po Lin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Third Party has been discussed on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wo main parties is questioned and challenged. There are so many constructive arguments to support wide niche of establishing the third party in Taiwan. There are also many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citizen voting behavior to block its advantageous development. This phenomenon is so-called political paradox and valuable to be analyz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ddress the reasons why Taiwan has appeared the circumstance of forming the third party and assumptions to buffer its establishment. Under this paradox, the paper also suggests meaningful ways to bring back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two main parties.

Keywords: political paradox, density delay, elective elasticity,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 firewall mechanism

